



北京检方对“e租宝”案提起公诉

26被告人被诉,涉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762亿余元



16日,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发布,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、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等10人涉嫌集资诈骗罪,被告人王之焕等16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于2016年12月15日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,

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,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、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等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,组织、利用其控制的多家公司,在其建立的“e租宝”“芝麻金融”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的融资租赁债权及个人债权项目,以承诺还本付息为诱饵,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,非法吸收公众资金

累计人民币762亿余元,扣除重复投资部分后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598亿余元。至案发,集资款未兑付共计人民币380亿余元。

另经审查,相关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还涉嫌走私贵金属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以及偷越国境罪被一并提起公诉。

据新华社

司法部政治部主任卢恩光被查

16日上午,记者从中央纪委获悉,司法部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卢恩光涉嫌严重违纪,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。

卢恩光,山东阳谷人,中共党员,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,在职研究生学历,管理学博士学位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,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,一级警监警衔。

1984年9月至2001年3月,先后任山东省阳谷县高庙乡中学民办教师、科仪厂厂长,科技副乡长兼中学教师、科仪厂厂长,科技副乡长兼中学副校长、科仪厂厂长,乡党委副书记兼方舟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工程师,山东省阳谷县政协副主席、党组成员,山东省政协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、主任。

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,先后任华夏文化出版集团筹备组副组长、华夏日报社社长、党委书记,四川省遂宁市委副书记(挂职),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副



卢恩光

理事长兼秘书长。

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,先后任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巡视员兼副主任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巡视员兼副局长。

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,先后任司法部政治部副主任、副主任兼人事警务局局长。

2015年11月任司法部政治部主任、党组成员。据《法制晚报》

令政策一审被判12年6个月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6日公开宣判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受贿案,对被告人令政策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;对令政策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经审理查明:2001年至2014年,被告人令政策先后利用担任山

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、山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,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审批、企业经营、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,直接或者通过其子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07.2374万元。

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令政策的行为构成受贿罪。鉴于令政策到案后,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;认罪悔罪,积极退赃,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,具有法定、酌定从轻处罚情节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。据新华社

初中生如厕时被同班同学浇开水

小元(化名)正在厕所蹲着解手,突然上方浇下了开水,他被烫得哇哇直叫,待脱下衣服,右手臂下一层皮已经不见了。

小元今年12岁,是西安高级中学初一学生。12月8日下午1时52分许,小元上厕所时手臂遭遇意外烫伤。

“老师通知说孩子被烫伤了,已经被送往医院。我们赶紧往医院赶,孩子右手臂上一片皮肤都被烫没了,下面露出粉嫩发白的肉,孩子疼得直打哆嗦。”小元的妈妈说,儿子告诉她,当时自己正在教学楼三层的男洗手间蹲着上厕所,头顶侧方突然冒下一股热气,落到右手臂上,滚烫的水渗进两层衣服,衣服贴到了皮肤上,疼痛不已。报告老师后,脱下衣服查看时手臂下的一片皮已经掉了。小元说,当时也不知道这水是从哪里泼来的,只是外面毫无声响,就只一杯水飞进了他蹲的隔挡内。

小元的姑姑说,孩子班主任任何老师当时带孩子去的医院,当天晚上,孩子班上一个家长带着她家孩子到家里来道歉了,“我们这才知道是孩子同班同学所为。”

小元的妈妈说,“我们问原因,老师调查后说两个孩子之间没有任何矛盾,就是发生了这样的一件事情,对方家长当天晚上给了1000元,说让孩子买点营养品补补,医药费等所有费用都愿意承担……”

小元告诉记者,泼水的同学跟他关系还不错,平日里对方较为调皮,但他们之间不曾有过矛盾,他也不知道对方为何会向厕所隔挡里泼水。

小元的家人给记者提供了一份班主任老师写的事情经过。记者看到,这份有泼水学生某某本人签字表示情况属实的报告中写道:小元在西教学楼三楼男洗手间第三隔挡上厕所,某某从饮水机处接了一杯热水,在第二隔挡间,手臂越过二、三隔挡之间的隔板,倒向第三隔挡,烫伤正在第三隔挡间上厕所的小元……

让小元妈妈最终投诉的原因是学校的态度。小元妈妈说,事情发生8天了,“学校都没给我们一个说法,孩子中午是在学校用餐的,然后在学校里歇一会儿就到上课时间了,在学校里发生这样的事情,学校没责任吗?”

泼水孩子的妈妈韩女士告诉记者,她的孩子虽然好动,但心地善良,她问孩子为什么要泼水,孩子说当时为了烫水杯,接了一杯开水后本想倒进厕所坑内,但自己进入厕所隔挡间后发觉自己站在里边,倒的话会溅到自己脚上,孩子说他向隔壁喊有没有人,喊了几遍不见回音,这才抬手倒向隔壁隔挡间……“对于给小元造成的伤害,实在是我们孩子的错,我们愿意全力配合。”韩女士说,因为这事,她的孩子最近也没上学,被学校要求回家反省。综合

载有病人的救护车交不交过路费? 驾驶员和收费员竟理论了24分钟

连日来,一张救护车滞留收费站的照片在网上热传。据网友爆料,12月11日下午3点多,一辆救护车载着重病人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前往夹江县城,通过夹江南收费站时,收费站工作人员要求120救护车缴纳过路费,导致120救护车在收费站长时间滞留。

本应争分夺秒救人的救护车为何会滞留收费站?根据乐雅高速夹江南收费站现场监控显示:12月11日14时41分,一辆车牌号为川LLZ120的夹江县中医院救护车载着重病人驶入收费站,收费显示应该缴纳12元过路费。

“快!我车上有车病人,马上放行让我走!”救护车驾驶员放下车窗,要求收费员立即免费放行,而收费站工作人员却表示,“按照规定救护车不免费,你要缴费后才能走!”到底该不该缴费?双方各持己见,收费员不放行,救护车也不缴费。

监控视频显示,中途司机下车到车前拍了一张照片,随后又上车了。眼看双方一直僵持着也不是办法,最终救护车上的病人家属缴纳了12元的过路费,收费员才抬杆放行。15时05分,救护车驶离了收费站。

12月15日,记者联系上了当事救护车司机刘师傅。据刘师傅介绍,载有病人的救护车,根据惯例不应该收费。刘师傅开救护车已有多年时间,他告诉记者,平时转运病人到乐山、成都,经过成乐高速乐山收费

站、成雅高速成都收费站时,只要告诉收费员车上的情况,收费员都会免费放行,但空车都按规定主动缴费。

对此,乐雅高速夹江南收费站站长黄超介绍说,国家没有明文规定救护车不收费,根据《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六类车可依法享受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,但120救护车并不在其列。

不过,黄超表示,根据公司的规定,出于抢救生命的考虑,收费站对于载有危重病人的救护车会开通绿色通道,并进行免费放行。去年,有一辆私家车载着重病人去医院,司机不识路,值班负责人请示后,不但免费放行,还主动开车为其带路。收费员如何判断车上病人是否危急?黄超介绍说,主要靠收费员人为判断。

近年来,救护车过收费站因缴费纠纷被截停的事频频见诸报端。由于国家没有明文规定,关于救护车是否收过路费的问题各地执行不一。不过,为了使各类急救患者得到快速、有效的救治,缩短病人的转运时间,一些地方政府早已对救护车免通行费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对此,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国务院2004年出台的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和四川2015年出台的《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》,均未规定救护车免交道路通行费。综合